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權益 (購股權)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	家族	199,689,667	—	10,000,000	48.84%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5,500,000	—	—	1.28%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981,667	5,500,000	—	5.47%
				223,171,334	5,500,000	10,000,000	55.59%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0,000	1,500,000	66,666	0.53%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透過配偶持有之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對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採納。於終止舊計劃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一切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有7,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港元
董事								
陳浩成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0.12.1997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1.82	1.90
高伯安	1,500,000	—	1,500,000	30.12.1997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	—
其他僱員								
合共	300,000	(200,000)	100,000	30.12.1997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1.55	1.55
	<u>12,800,000</u>	<u>(5,700,000)</u>	<u>7,100,000</u>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發行7,100,000股額外普通股，會產生約71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約4,8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之額外股份溢價。

新計劃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新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本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回顧期間初及終，概無新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回顧期間後，合共5,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60港元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肯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在已授出之購股權中，3,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行使，而餘下2,3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行使。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1.6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2,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之5,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額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6%及1.3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附註 實益權益	199,689,667	10,000,000	48.84%

附註：Man Yue Holdings Inc. 由陳浩成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一筆總金額達2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附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本期間，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評審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陳浩成先生及李秀恆博士。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亦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定期召開會議，商討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合共8,58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